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承辦人：陳國卿
電子郵件：gc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1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114(2)學期大學部在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5000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修讀跨校雙輔申請表

2. 放棄修讀跨校雙輔申請表

主旨：優久聯盟學校跨校申請 115 學年度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本校行政上班時間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大學部 1 至 3 年級學生。（大四生、延畢生、陸生及休學中學生除外）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向本校綜合業務組提出書面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 1。
- 四、每位學生限申請一校系雙主修及一校系輔系，最多核准修讀一校系雙主修及一校系輔系。
- 五、選課方式及收取費用依雙輔各校規定辦理，核准雙輔學生跨校選課需原校同意函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流程：
優久大學聯盟系統開放「雙輔各校申請時間及各校系申請/修讀相關規定」查詢→學生於雙輔各校開放申請期間，繳交申請表及雙輔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至學生所屬學系→所屬學校審核同意後，經教務單位彙整核送各雙輔學校依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進行審查→雙輔學校自行公告核准名單→核准名單可至各雙輔學校查詢或 115/9/1 上午 10 點起公告於優久大學聯盟系統。本次申請之雙主修或輔系資格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生效，請於該學期開始修習雙主修、輔系相關課程。
- 七、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畢業。
- 八、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修業年限，依學籍所屬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申請放棄流程：
學生填寫放棄申請表→雙輔學系簽章→雙輔學校教務處核准註記後送學生所屬學校教務處簽核註記，放棄申請表如附件 2。
- 十、經核准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，若於原所屬學校辦理退學或轉學使得學籍中斷，則撤銷其雙輔資格。若為轉入優久聯盟其他學校，欲延續其雙輔資格，最晚須於轉入學校開學後兩周內提出申請，依轉入學校及雙輔學校共同決議是否延續雙輔資格。
- 十一、詳細資訊請至優久大學聯盟校際教務系統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course.ttu.edu.tw/u9/>

正本：本校 114(2)學期大學部在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學系主任、學系秘書、班導師、國際學院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

優久聯盟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附件 1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學校 學 號		姓 名		申請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
原學校 校 名		原校 系級			學系 年級
申請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跨校輔系 大學 學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跨校雙主修 大學 學系			附繳 文件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(含名次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應繳文件
申請人 現 況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<input type="radio"/> 正修讀雙主修： 大學 學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正修讀輔系： 大學 學系				
申請人 簽 章		聯絡 電話		Email 信箱	

現 就 讀 學 校	現就讀學系／申請學系審核	教務處複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 系主任簽章： _____ 院 長簽章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： 承 辦 人： _____ 主任/組長： _____ 教 務 長： _____
申 請 修 讀 學 校	一、申請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系修讀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本系修讀標準 二、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委員會審查 (無需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系免填)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： _____ 院 長簽章： _____ (僅輔仁、逢甲、銘傳三校須經院長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： 承 辦 人： _____ 主任/組長： _____ 教務長核定： 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僅限日間學制學士班（不含陸生）。
- 二、申請前請務必詳閱各大學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相關辦法與各學系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優久學生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（採用本申請表），先經現就讀校系同意，再由現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申請修讀學校教務單位陳核。
- 五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優久平台及各校教務處網頁。

優久聯盟學生放棄跨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附件 2

學生姓名	原學校校名	
	原學校系級	
雙/輔學校 學 號	原學校 學 號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放棄輔系 _____大學_____學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放棄雙主修 _____大學_____學系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	是否得以輔系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雙/輔學系 簽 章	雙/輔學校 教務處簽章

P. S. 放棄後有關學分列抵請回原學校辦理

學生留存

優久聯盟學生放棄跨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學生姓名	原學校校名	
	原學校系級	
雙/輔學校 學 號	原學校 學 號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放棄輔系 _____大學_____學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放棄雙主修 _____大學_____學系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	是否得以輔系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雙/輔學系 簽 章	雙/輔學校 教務處簽章

P. S. 放棄後有關學分列抵請回原學校辦理

原學校留存

優久聯盟學生放棄跨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學生姓名	原學校校名	
	原學校系級	
雙/輔學校 學 號	原學校 學 號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放棄輔系 _____大學_____學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放棄雙主修 _____大學_____學系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	是否得以輔系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雙/輔學系 簽 章	雙/輔學校 教務處簽章

P. S. 放棄後有關學分列抵請回原學校辦理

雙/輔學校留存